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海宁校区2020级学生搬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海宁校区2020级学生搬迁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132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3.5297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飞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